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1.08 法律字第 102035130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參照，該條第 1 項所稱「權限委託」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，並應就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；又該項規定僅係公權力委託容許性之概括規定，並非委託之法源依據，如政府機關擬將其替代役業務，以權限委託方式委託民間辦理，須先查明替代役實施條例等相關法規，有無得將該項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法規依據

主 旨：關於貴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以權限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稱國合會）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8 月 26 日外秘購字第 1020016454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其所稱「權限委託」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，其得為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、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自治條例、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、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，並應就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（本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參照）。又上揭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僅係公權力委託容許性之概括規定，並非委託之法源依據（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26 次會議結論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關於貴部對外技術合作業務，擬以權限委託方式委託國合會辦理部分：

按 99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時，得優先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，或委託其他法人、團體或專業人士辦理。」依來函所述，貴部歷年辦理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有關之駐外技術團等委辦計畫，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逐年與國合會辦理議價。因考量對施政效率之影響，且國際合作發展法既已明定得優先委託國合會辦理，擬將對外技術合作業務，改以權限委託方式委託國合會辦理乙節，如就該等對外技術合作業務之性質及內容觀之，國合會得以自己名義辦理，並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（例如：洽簽對外技術合作協定），則屬

上開所稱權限委託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，而應適用本法第 16 條，得依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1 條規定委託國合會辦理。

(三) 關於貴部外交替代役業務，擬以權限委託方式委託國合會辦理部分：

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軍事基礎訓練，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辦理；專業訓練，…一般替代役由需用機關辦理。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分別規定：「服替代役之申請及甄選作業程序如下：…二、公告：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核定替代役類別及員額，擬定替代役甄選簡章，並公告之。」「第一項第二款甄選簡章應說明替代役各類別之錄取員額、甄選資格、方式、服役期限、待遇及限制條件等事宜。」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役別及需用機關，由主管機關核派；服勤單位之分發及調整，由需用機關辦理。」有關替代役之招募、派遣、訓練及服勤管理等事項，主管機關及需用機關之權責，替代役實施條例等相關法規已予明定。本件來函所述，擬將外交替代役業務，依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1 條規定，改以行政程序法規定委託國合會辦理。惟查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1 條並無外交替代役業務，得委託民間辦理之規定。且依前所述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並非委託之法源依據。是貴部擬將外交替代役業務，以權限委託方式辦理，須先查明替代役實施條例等相關法規，有無得將該項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法規依據，因事涉替代役相關法規之解釋適用問題，請洽主管機關內政部。

正 本：外交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